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粘教務長振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柔方

壹、主席報告

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政業務報告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有關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教務處已於開學時，將新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以協助建置帳號，依據上述規定，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專科部學生於入學後第八學期結束前，可以自行至該平臺線上學習，以取得修課證明。教務處已於新生輔導手冊、新生註冊須知及學校網頁宣導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事宜，敬請各科系所協助向學生宣導並配合執行該項規定。

表 1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各科系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情形統計表

系所	需修課 總人數	已修課 總人數	已修課並通 過總人數	已修課 未通過	已修課 未測驗	通過率
五專餐飲廚藝科	54	2	2	0	0	3.7
餐飲管理系(二技)	38	0	0	0	0	0
旅館管理系	115	1	1	0	0	0.87
餐飲管理系	97	0	0	0	0	0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46	0	0	0	0	0
旅運管理系	44	13	6	4	3	13.64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81	0	0	0	0	0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42	40	40	0	0	95.24
中餐廚藝系	52	0	0	0	0	0
西餐廚藝系	49	0	0	0	0	0
烘焙管理系	50	0	0	0	0	0
應用英語系	44	5	1	1	3	2.27
應用日語系	43	16	7	4	5	16.28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34	0	0	0	0	0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31	0	0	0	0	0
小計	820	77	57	9	11	6.9

二、轉達近二年教育部來文重要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轉監察院 110 年 10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1102430210 號函(如附件一，第 1 頁)，**教育部囑請各校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教育部未來亦將每年就各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2373 號函示(如附件二，第 2-6 頁)，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教育部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時，如發現有此類情形且系所達一定比例者，教育部將予以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並限制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推廣教育或招收境外學生等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情節嚴重者，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 (三)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0387 號函示((如附件三，第 7-9 頁)，教育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 7 點，教育部將持續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作業，並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其中「課程」查核指標摘要如下：

檢核項目	查核指標	法源依據
課程	1. 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學校規定
	2. 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應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	學校招生簡章
	3. 外國學生不得就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1.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 2.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

	<p>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p> <p>(1)跨部、跨學制、跨科系(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p> <p>(2)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p> <p>(3)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無跨部、跨學制、跨科系(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p>	<p>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p>
--	---	----------------------------------

三、請各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堂課協助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參閱附件四，第 10 頁)，其他相關內容可逕上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址為：<http://lic.nkuht.edu.tw/IPR/main.php>。

四、有關教學相關事宜，請教師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免違法。

五、請各學術單位提供 109-2 學期系上所開設之融入相關性平議題的專業課程名稱，其中各科系至少 2 門，各研究所至少 1 門，並請填寫「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專業課程調查表」，逕送教務處備查。(請參閱附件五，第 11 頁)另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107 年 3 月 29 日決議，敬請各學術單位提醒教師填寫教務系統授課大綱時明確納入性平意識相關議題之具體文字，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要求。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 由：修訂本系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第 12-50 頁)

說 明：

- 一、考量本系日間部四技及進修部四技之課程業已調整為相同架構，擬修訂進修部原 78 學分之「系訂必修課程」為 12 學分之「院訂必修課程」以及 66 學分之「系訂必修課程」。並統整進修部課程標準表格式，使與日間部版本相同。
- 二、承上，原進修部課程標準表備註「跨系選修至多承認 8 學分」，擬修訂為「至多承認 6 學分」，以等同日間部課程標準表。
- 三、前項所述「院訂必修課程」包含管理學(3 學分)、餐旅管理(3 學分)、服務設計與創新(3 學分)、服務管理(3 學分)，共計 12 學分。
- 四、本案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入學學生，課程異動詳如「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
- 五、本(111-2)學期起開設院訂選修課程，應於修訂時一併標註於日間部及進修部課表內，並追認目前在學各屆學生之課程標準表。

六、本案業經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111-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3.10)及111-2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11)決議通過。

七、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

決議：本案附件「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適用入學年度修正為「113學年度」，異動課程「校外參訪實習」誤植，修正為「校外參訪研習」，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楊仁德教師及許孟鈞教師申請 112-1 學期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第 51-77 頁）

說明：

一、本次申請課程皆為新開授課程：

編號	授課教師	學制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1	楊仁德	日四技	餐飲實務/必修/3 學分
2	許孟鈞	日四技 進四技	旅館資訊系統與操作實務/ 必修/2 學分
3	楊仁德	日四技	服務中心作業實務/選修/ 2 學分

二、本案業經旅館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3.28)及 111-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11)決議通過。

三、檢附數位課程申請書、數位課程製作著作權保證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系日四技、進四技及進二技課程標準表，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第 78-90 頁）

說明：

一、選修課程「餐旅大數據與策略規劃」2 學分/2 小時，課程名稱異動為「餐旅大數據視覺化應用」2 學分/2 小時。日四技及進四技開課學期由二上改到四上；進二技開課學期由一下改到二下。

二、本案業經旅館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3.28)及 111-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11)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研究所

案由一：修訂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九，第 91-103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11.3.28)及 111-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11)決議通過。
- 二、檢附餐旅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增選修「餐旅科技策略研究」課程並申請全英授課，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第 104-112 頁)

說明：

- 一、新增選修「餐旅科技策略研究」(Hospitality Technology Strategy) 3 學分/3 小時，由梁靜文副教授進行授課，適用於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11.3.28)及 111-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11)決議通過。
- 三、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一般生及在職專班標準課程表、全英授課申請檢核表、全英授課說明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113-126 頁)

說明：

- 一、配合中等專門課程「外語群英語專長」之增設，新增兩門必修課程「應英科教材教法」(2 學分/2 小時)及「應英科教學實習」(2 學分/2 小時)。
-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4.19)及 111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5)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一：修訂課程「英文聽說(三)」為「職場英文」，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十二，第 127-144 頁)

說明：

- 一、為配合雙語計畫執行，提升學生修習 ESP/EAP 以進一步銜接 EMI 課程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英文能力。
- 二、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3.2)及 111-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5)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系因系上已有相關專業課程，為避免課程內容重複，「職場英文」同「英文聽說(三)」，由系上自主規劃。

案由二：本校「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暨語文課程開課計畫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145-157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3.2)及 111-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5)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語文課程開設多元主題文化課程，擬增加五門華語訓練課程及七門華語文化課程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158-206 頁)

說明：

- 一、五門華語訓練課程：華語聽說(一)、華語聽說(二)、華語讀寫(一)、華語讀寫(二)、高階華語課程。
- 二、七門華語文化課程：觀光旅遊應用華語、餐飲廚藝應用華語(一)、餐飲廚藝應用華語(二)、飯店休閒應用華語、華語流行音樂文化、時事與國際觀、戲劇電影文化課程。
- 三、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4.20)及 111-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5)決議通過。
- 四、檢附開課計畫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說明二「飯店休閒應用華語」課程更名為「旅館休閒應用華語」，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開設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207-213 頁)

說明：

- 一、語文中心原於每年第二學期規劃並開設英文檢定輔導課程(補救教

學)，擬更改為正規班模式進行，並自 112-2 學期起適用。

二、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4.20)及 111-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5)決議通過。

三、檢附開課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課程名稱更正為「英文檢定輔導」，照案通過。

陳秀玉委員意見：根據之前相關協調會議決議，建議「檢定」與「證照」等字，不宜列入課程名稱。

案由五：擬於進修部開設「韓文(一)」及「韓文(二)」課程，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214-220 頁)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4.20)及 111-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5)決議通過。

二、檢附開課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航空暨服務運輸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鄭凱文老師擬申請 112-1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七，第 221-232 頁)

說明：

一、開課班級課程名稱：日四技航運二 A【會計學(一)】、進四技航運二 A【會計學(一)】。

二、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18)及 111-2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26)決議通過。

三、檢附教材著作權保證書、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旅運系徐伯一老師擬申請 112-1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八，第 233-238 頁)

說明：

一、開課班級課程名稱：日四技航運二 A【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進四技航運二 A【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

二、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18)及 111-2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26)決議通過。

三、檢附教材著作權保證書、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增選修課程「國際貿易實務」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九，第 239-246 頁)

說明：

- 一、配合 111 學年度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改善建議，新增選修課程「國際貿易實務」2 學分/2 小時，俾利呼應本系涵蓋空運、海運、物流、承攬、通關及國際貿易等多元化專長之服務領域技能。
- 二、本課程擬新增於二上並追溯至 111 學年度入學(含)日四技及進四技入學學生。
-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18)及 111-2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26)決議通過。
- 四、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系修訂 111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第 247-252 頁)

說明：

- 一、擬將 111 學年度日間部大三與大四課程對調，大三先留校上課，大四赴業界實習。
- 二、有關 111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調整事宜，已由導師召開班週會並由全班同學決議同意。
-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18)及 111-2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26)決議通過。
- 四、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系修訂 112 學年度日四技、進四技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一，第 253-255 頁)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二)」課程為 1 學分，故將學時修正為 1 小時。
- 二、112 學年度(含)之後將大三與大四課程對調，大三先留校上課，大四赴業界實習，正符合畢業即就業，最後一哩的規劃。
-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18)及 111-2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26)決議通過。
- 四、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由：本系陳慧如教師 112-1 學期申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二，第 256-266 頁)

說明：

- 一、課程名稱：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議題
- 二、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3.21)及 111-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3.29)決議通過。
- 三、檢附教材著作權保證書、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觀光研究所

案由：本所 112-1 學期申請數位課程授課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三，第 267-282 頁)

說明：

- 一、博士班課程「期刊論文寫作技巧」，授課教師：何景華教師。
- 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資料探勘研究」，授課教師：石岳峻教師。
- 三、本案業經觀光研究所 111-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112.3.21)及 111-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3.29)決議通過。
- 四、檢附教材著作權保證書、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本系劉聰仁教師 112-1 學期申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四，第 283-299 頁)

說明：

- 一、課程名稱：餐飲資訊管理；擬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開設兩班。
- 二、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3.14)及 111-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11)決議通過。
- 三、檢附教材著作權保證書、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餐旅學院

案由：本院於進修部四年制開設三門院訂選修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

閱附件二十五，第 300-314 頁)

說明：

- 一、因應智慧科技趨勢及產業需求，學院已於 111-2 學期日四技開設院訂選修課程。
- 二、考量進修部學生受教權益，本院於 112 學年度起同步於進四技開設「雲端商業軟體應用」、「數位多媒體設計實務」及「餐旅自媒體行銷」等三門院訂選修課程，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三、本案業經 111-2 學期餐旅學院臨時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112.4.25)決議通過。
- 四、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開設「飲食文化與餐飲創新概論」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六，第 315-329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4.27)及 111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5.3)審議通過。
- 二、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由：修訂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七，第 330-340 頁)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對於專任教師之定義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故為明確設定系課程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修訂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
- 二、本案業經應用英語系 111-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111.12.1)及國際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7)審議通過。
- 三、檢附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本案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含編制外教學人員)擔任委員」，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案由一：修訂 109、110 及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二十八，第 341-376 頁)

說明：

- 一、四下新增選修課程：「中日語文對照分析」，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更改課程名稱：四上四下「日語溝通技巧(一)(二)」更名為「服務業日語溝通技巧(一)(二)」、四上「日本文學賞析」更名為「日本旅遊與飲食文學」、四下「日文應用文」更名為「商務日文書信」。以上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三、更改課程名稱：二上「旅運經營與管理」更名為「旅行業經營與管理」，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四、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 111-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4.19)及國際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7)審議通過。
- 五、檢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八，第 341-376 頁)

說明：

- 一、各學期課程名稱修訂暨課程異動調整如下：
 - (一) 刪除 1 門必修課程：四下「職場日語會話」。
 - (二) 刪除 10 門選修課程：一下「高階日語檢定對策(二)」、二上「航空客運與票務」、二下「日本歷史」、四上「觀光行政與法規」、「餐旅實作與證照」、「餐旅行銷」、「旅館管理」、四下「服務業日語溝通技巧(二)」、「新聞日語」、「航運日語會話」及「餐廳管理」。
 - (三) 新增 2 門必修課程：四上「日語口譯(一)」、四下「日文翻譯(二)」分組上課。
 - (四) 新增 1 門選修課程：一下「中階日語檢定對策」。
 - (五) 更改課程名稱：一上選修「美姿美儀」更名為「國際禮儀」；四上必修「日文翻譯」更名為「日文翻譯(一)」；四下必修「日語口譯」更名為「日語口譯(二)」。
 - (六) 調整開課學期別：選修「日本地理」由二上調整為一上；必修「校內實習(一)」由二下調整為一下。
 - (七) 調整開課學期別及更改課程名稱：選修「日本文化」由四下調整為一下，更名為「台日文化比較」；選修「高階日語檢定對策(一)」由一上調整為四上，更名為「高階日語檢定對策」。
- 二、畢業學分總計 130 學分，校定必修 36 學分、院必修 12 學分、系訂

必修 66 學分、系訂選修 16 學分。

- 三、另修訂課程標準表備註處，詳如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標準表。
- 四、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 111-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4.19)及國際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7)審議通過。
- 五、檢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更改課程名稱「服務業日語溝通技巧(一)」為「服務業日語溝通技巧」，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 112 學年度新增開設兩門院訂選修課程，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九，第 377-385 頁)

說明：

- 一、本院於 112 學年度新增開設兩門選修課程：「世界公民與 SDGs 議題」2 學分/2 小時；「品牌經營與行銷」2 學分/2 小時。
- 二、本案業經國際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7)審議通過。
- 三、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案由：新增選修課程「台灣茶文化研究」，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第 386-395 頁)

說明：

- 一、因應評鑑委員增加飲品課程以及加強跨域共構課程之建議，擬請通識教育中心張忠明主任協助開授課程，並與本所葉文棠教師共構，增開「台灣茶文化研究」課程，以增加茶飲實作內容。
- 二、新增選修課程「台灣茶文化研究」3 學分/3 小時，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表。
- 三、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111-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12.4.19)及廚藝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5.3)審議通過。
- 四、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廚藝學院

案由一：修訂本院必修課程「廚藝概論」及「飲食文化」，兩門課程整併為「永續食農教育與實務」，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一，第 396-423 頁)

說明：

- 一、配合國際綠色永續潮流及國內食農教育法修正，將原院訂必修課程「廚藝概論」2 學分/2 小時及「飲食文化」2 學分/2 小時，兩門課程整併為「永續食農教育與實務」4 學分/4 小時，於一年級下學期開設，適用於本院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 二、本案業經廚藝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5.3)審議通過。
- 三、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增院訂選修共七門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一，第 396-423 頁)

說明：

- 一、新增院訂選修共七門課程：「無國界蔬食餐廳開店實習」4 學分/8 小時，「新素味食材認識與採購實務」2 學分/4 小時，「素食尚烹調與盤飾實務」2 學分/4 小時，「植感甜點烘焙實務」2 學分/4 小時，「全植健康飲調實務」2 學分/4 小時，「素食尚療癒餐飲設計實務」2 學分/4 小時，「彈性素食食物設計實務」2 學分/4 小時。
- 二、本案業經廚藝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5.3)審議通過。
- 三、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陳秀玉委員意見：根據多年以前相關協調會議決議，基於成本考量、學生反應時數不平均及排課教室有限等因素，不建議課程學時對開。

案由三：本院自 112 學年度起新開設「素食尚廚藝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二，第 424-425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廚藝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5.3)審議通過。
- 二、檢附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及課程規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案 由：修訂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三，第 426-482 頁)

說 明：

- 一、因應評鑑委員建議及配合高職端 108 新課綱以增修相關課程。
- 二、新增課程共計 12 門，異動課程共計 6 門，刪除課程共計 11 門，詳如課程標準表。
- 三、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4.18)及廚藝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5.3)審議通過。
- 四、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中餐廚藝系

案 由：修訂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四)

說 明：

- 一、配合院訂必修課程之修訂，新增系訂必修課程「飲食文化」2 學分 2 小時於四技班及技優專班，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四技系訂選修調降為 26 學分，技優專班系訂選修調降為 15 學分。
- 三、本案業經中餐廚藝系 111-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5.10)及廚藝學院 111-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5.15)審議通過。
- 四、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1: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早上 9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粘教務長振和

編號	職 稱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欄
1	教務長	粘振和	粘振和
2	副教務長	徐昌慧	徐昌慧
3	餐旅學院院長	劉秀慧	劉秀慧
4	餐旅管理研究所所長	林宜親	林宜親
5	餐旅管理研究所教師代表	郭德賓	請假
6	旅館管理系主任	陳牧可	陳牧可
7	旅館管理系教師代表	謝家黎	請假
8	餐飲管理系主任	楊帆	楊帆
9	餐飲管理系教師代表	陳秀玉	陳秀玉
10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主任	曾紀壽	曾紀壽
11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教師代表	吳繼文	
12	觀光學院院長	蕭登元	蕭登元
13	觀光研究所所長	何景華	何景華
14	觀光研究所教師代表	劉喜臨	

編號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15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主任	王穎駿	王穎駿
16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教師代表	陳福川	陳福川
17	旅運管理系主任	甘唐沖	甘唐沖
18	旅運管理系教師代表	李文驊	李文驊
19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主任	梁榮達	梁榮達
20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教師代表	蔡欣佑	蔡欣佑
21	廚藝學院院長	曾裕琇	曾裕琇
22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所長	吳美宜	吳美宜
23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教師代表	掌慶琳	
24	中餐廚藝系主任	陳嘉謨	陳建龍代
25	中餐廚藝系教師代表	趙憶蒙	趙憶蒙
26	西餐廚藝系主任	陳寬定	
27	西餐廚藝系教師代表	江敏慧	請假
28	烘焙管理系主任	陳建龍	陳建龍
29	烘焙管理系教師代表	徐永鑫	徐永鑫
30	餐飲廚藝科主任	陳紫玲	上課

編號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31	餐飲廚藝科教師代表	屠國城	請假
32	國際學院院長	楊文賢	楊文賢
33	應用英語系主任	蔡偉枝	蔡偉枝
34	應用英語系教師代表	黃德威	黃德威
35	應用日語系主任	吳岳樺	吳岳樺
36	應用日語系教師代表	蔡錦雀	
37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謝鴻鎮	
38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萬光滿	上課
39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程玉潔	
40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林致信	林致信
41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徐立偉	徐立偉
42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陳俐欣	請假
43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維群	劉維群
44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張忠明	張忠明
45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賴正全	賴正全
46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馮莉雅	馮莉雅

編號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47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代表	蘇雅慧	蘇雅慧
48	語文中心主任	侯曉憶	侯曉憶
49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王靖暉	王靖暉
50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組長	李立良	
51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	謝金燕	謝金燕
52	學生會會長	蔡濬紳	
53	學生會副會長	李沂媛	
54	學生會副會長	洪悅慈	
55	學生議會議長	劉承逸	劉承逸
56	學生議會副議長	張金億	張金億 (代)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 列席人員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早上 9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粘教務長振和

編號	職稱	列席人員	簽名欄
1	註冊課務組組員	劉碧蓮	劉碧蓮
2	教務處行政專員	羅淑美	羅淑美
3	註冊課務組行政組員	王柔方	王柔方
4	進修教務組行政專員	陸億億	陸億億
5	教學發展中心約用代理人	謝瑗	謝瑗
6			
7			
8			
9			
10			